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29K/2024- 01447	分 25.	综合政务(其他)、委员提 案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科学技术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05月27日
标题:	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2024W298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科发高〔2024〕74 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5月29日

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2024W298 号委 员提案的答复

吉科发高 [2024] 74 号

尊敬的孙昭艳委员:

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速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的建议》收悉,经认真研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关于"加速成果落地"的建议

(一) 主要措施

一是组建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(创新联合体),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; 二是支持吉林大学概念验证中心建设,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"最初一公 里";三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"双千工程",推动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。 四是加强政策引导,逐步改善科技成果转化环境。五是以省工业技术研究院为 抓手,指导组建成果转化基金。

(二) 主要成效

一是着眼于解决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创新需求,围绕新能源、新装备、新材料、新农业、医药健康产业5个重点产业,组建了9个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(创新联合体),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融会贯通。联盟(创新联合体)已承接碳纤维、肉牛、智能制造、新能源高效利用、陆上风光三峡5个重大科技专项,实施课题43个,省科技经费累计投入8950万元,带动企业投入1.06亿元。二是加速推动支持吉林大学概念验证中心建设,对其验证的项目择优予以立项支持,2023年总共支持8个项目,近400万元。三是继续实施科技成果转化"双千工程",2023年推动1800项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。推进企业与高校院所深度交流合作,组织科学家企业家交流分享沙龙、科技成果路演、与科学家企业家交流座谈等系列活动37场,推介技术成果235项、成功对接29项、为企业解决技术需求117个。四是出台了《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《关于完善吉林省科技激励机制的若干举措》等政策文件,首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10家试点单位,赋权职务科技成果297个、转化职务成果292个,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5600余万元。

实施科技人才助力企业创新跃升三年行动,从高校院所选派 596 名科技人才入驻企业担任"科创专员(科创副总)"。五是省工业技术研究院组建了产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金,总规模 10 亿元,目前首期 3 亿元已实缴到位,将用于开展成果本地转化工作,同时组建孵化器子公司,集聚专业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,专项开展工业技术成果转化。

(三) 下步打算

充分发挥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(创新联合体)头部企业引领作用,带动相关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。联合高校院所、科技企业等建立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熟化基地,推动吉林大学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心,支持高校院所实施"概念验证"项目。启动"科技服务落实年"活动,建立常态化服务科技企业、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圆桌会议工作机制,定期开展企业家走近院士走进研究所实验室、科学家与企业家交流分享沙龙、科技成果路演等活动。加快省工研院建设,强化产学研合作及成果转化项目投融资服务,持续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接活动,推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。

二、关于"改善税收政策"的建议

(一) 主要措施

一是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,利用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补助。二是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,支持企业享受相关税收政策。三是探索建立"1+5+研发优惠"工作机制,推动研发优惠政策落实落细。

(二) 主要成效

一是实施吉林省企业 R&D 投入引导计划,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给予财政补助资金,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 R&D 投入,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及创新水平,2023 年共对全省包括人工智能领域 531 户企业进行了补助,补助金额 3819.6 万元。二是高质量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,2023 年吉林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590 户,创历史新高,同比增长 15.36%。三是运用"任务清单化、工作图表化、操作手册化、标准模板化、专班机制化"的"五化"工作法,推动优惠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市场主体。通过建立"重点企业税收政策直达清单、涉税管理清单、涉税风险提示清单、涉税需求清单、税企联动清单",将已享受税收优惠情况、科技研发投入、设备器具购置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推送企业,对企业汇算申报中可能存在的涉税问题,有针对性地提供提示提醒、专题辅导等。

(三) 下步打算

启动科技企业创新活力提升三年行动,系统实施"破茧成蝶"、企业 R&D 投入引导计划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惠企举措,推动政策、人才、资金等要素向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,推动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

库。继续落实好研发优惠政策,积极向税务部门研提减免税政策建议,争取更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。

三、关于"鼓励科技创新"的建议

(一) 主要措施

一是推动关键技术攻关,强化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支撑。二是组织开展吉林 省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。

(二) 主要成效

一是将"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"方向列入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进行支持,2021-2023年,累计投入省科技创新资金1350万元,支持人工智能类项目52项,重点围绕智能制造、智慧农业、智能电网、智慧医药等人工智能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攻关,取得了一定的成果。二是开展科学技术奖系列培训活动。为做好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,进一步提高报奖质效,赴各市州组织组织开展科学技术奖提名及撰写培训活动,就吉林省科学技术奖项设置、提名条件、提名要求以及形式审查等内容进行细致讲解。

(三) 下步打算

一是紧盯人工智能发展趋势,围绕吉林省科学技术发展"十四五"规划,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,加大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力度,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,构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省自然科学基金两级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支撑体系,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制约人工智能发展的科学问题;二是持续组织实施人工智能领域重点研发项目,围绕未来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和重点企业科技需求,持续解决"卡脖子"技术问题;三是健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机制,鼓励企业家、企业技术专家在创新活动中发挥更大作用。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,推动重点实验室、科技创新中心在企业布局,为我省人工智能领域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;四是实施创新人才引育工程,对接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,引进人工智能领域"高精尖缺"人才。通过省杰出青年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项目,加速人工智能科技人才引育。

四、关于"提升宣传力度"的建议

(一) 主要措施

充分利用科技活动周等宣传载体,宣传我省人工智能与大数据领域的科技创新成果。根据国家科技活动周有关要求,每年5月第3周,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、省科协联合举办吉林省科技活动周,全面展示吉林在人工智能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成果。

(二) 主要成效

2023年5月20日至31日,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、省科协联合举办2023年吉林省科技活动周。科技活动周期间,重点展示了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领域的科技创新成果。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央广网、中国科技网等多家国家级媒体,吉林日报、吉林电视台、中国吉林网、吉林发布等多家省级和主流媒体发布活动报道,从不同角度、以不同形式对2023年吉林省科技活动周这一盛会进行全方位的宣传,新媒体和网络媒体同步开展了线上互动。据不完全统计,涉及2023年吉林省科技活动周报道达百余篇,新媒体报道总点击量超过500万人次。

(三) 下步打算

充分利用科技活动周等重大科普类活动,全方位、多渠道面向向公众宣传和普及我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领域科技创新成果,拓展社会公众参与、互动、体验渠道。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、优秀科普作品推荐、科普微视频大赛等系列活动,形成活动各具特色、社会积极参与、媒体广泛传播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关于"资源整合与共享"的建议

(一) 主要措施

一是是组织开展宣讲培训;二是加强共享评价考核;三是升级省级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功能。

(二) 主要成效

一是组织召开吉林省科研仪器条件保障与开放共享宣讲培训会。重点对大 型科研仪器功能开发项目指南、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指南和 科研仪器条件保障与开放共享经费预算政策进行解读,详细介绍吉林省大型科 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面向社会与企业开放情况、引进企业与服务企业情况、省 级共享平台建设情况与系统操作流程,分享交流大型科研仪器功能开发项目案 例与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申报经验。同时,组织开展了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 评价考核工作。二是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,对上一年度科研设施和仪器的组织 管理、运行使用、共享服务成效、经费投入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。根据考核评 价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,对开放服务效果好的管理单位,通过省科技创 新专项资金予以后补助支持。三是开展省级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工 作。基于我省大仪共享用户不断发展的使用需求,对吉林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 服务平台进行了平台改版和功能升级。改版后的用户界面更简洁易用,增设了 业务培训、年度考核、服务案例、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(知识服务)模块、 检验检测服务和大型科研仪器地图 6 大功能。功能升级后,更便干用户进行信 息检索和对比,简化了供需双方沟通环节,有效地提高了大型仪器共享服务的 效率。

(三) 下步打算:

进一步加大培训宣传力度,通过开展政策宣讲、实地调研、校企面对面等方式,加强对大型科研仪器功能开发项目以及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(后补助)项目的宣传推广,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。通过宣讲会,深入解读大型科研仪器功能开发项目指南,搭建大型科学仪器供需对接平台,让更多企业深入了解大型科研仪器功能开发项目相关信息,促进企业申报大型科研仪器功能开发项目,让更多企业全面掌握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相关信息,提高仪器使用率。

吉林省科学技术厅

2024年5月27日